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到期,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逾期, 是否关联担保

(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亿元,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类银行让渡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起加三年。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本次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到期,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逾期, 是否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润德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亮;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07830125XH;

27,210.45万元,利润总额-14,044.53万元,净利润-10,525.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润德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22,621.90万元,负债合计794,566.9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2,071.12万元,金融负债合计111,036.76万元,净资产228,054.96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5,372.19万元,利润总额-25,928.57万元,净利润-17,964.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1,173,145.56万元,负债合计853,896.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757,566.01万元,金融负债合计21,034.09万元,净资产323,249.2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55,746.00万元,利润总额-46,404.19万元,净利润-33,764.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414,049.43万元,负债合计31,602.3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8,749.23万元,金融负债合计22,631.17万元,净资产1,014,447.07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9,436.48万元,利润总额-14,567.89万元,净利润-10,724.8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合计397,604.19万元,负债合计314,496.04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94,959.86万元,金融负债合计49,503.13万元,净资产83,108.1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5,907.98万元,利润总额-24,238.49万元,净利润-18,111.5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数量内。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公司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3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35,000万元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8818,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0408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以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41,985,572.57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36,411,4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费用1,205,554,7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1,905,903.99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6,324.21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币61,833,082.2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等费用53,106.4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8,300.07元(其中:期末未到期存款余额6,508,300.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6,000,000.00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任冠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为进一步优化资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良园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会宁县水利建设局工作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被确认为引2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山片区007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会宁县水利建设局 2.中标单位:甘肃青龙管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良园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名称:引2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山片区007标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8818,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0408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41,985,572.57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36,411,4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费用1,205,554,7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1,905,903.99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6,324.21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币61,833,082.2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等费用53,106.4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8,300.07元(其中:期末未到期存款余额6,508,300.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6,000,000.00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任冠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为进一步优化资债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融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正太新材以其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苏银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两年期限届满之日止。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董事会于202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剑锋先生及姚琦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良园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会宁县水利建设局工作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被确认为引2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山片区007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会宁县水利建设局 2.中标单位:甘肃青龙管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良园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名称:引2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山片区007标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8818,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200408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有效期三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41,985,572.57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36,411,4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费用1,205,554,7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1,905,903.99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6,324.21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币61,833,082.2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等费用53,106.4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8,300.07元(其中:期末未到期存款余额6,508,300.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6,000,000.00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任冠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41,985,572.57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36,411,4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费用1,205,554,769.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1,905,903.99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6,324.21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币61,833,082.2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等费用53,106.4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8,300.07元(其中:期末未到期存款余额6,508,300.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6,000,000.00元)。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任冠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一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